

浙 江 永 安 融 通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14,946,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082,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約19.16%;
- 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482,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三 個 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2,082	14,946	
銷售成本		(11,733)	(16,030)	
毛利(毛損)		349	(1,084)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852	2,5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2)	(996)	
行政開支		(4,535)	(4,1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4)	118	
融資成本	4	(579)	(536)	
除税前虧損		(4,389)	(4,010)	
所得税開支	5	(93)	(56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4,482)	(4,577)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一基本及攤薄	8	0.42 分	0.43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產重估	法定公積金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49,487	45,270	12,496	(362,069)	221,17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577)	(4,577)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349,487	45,270	12,496	(366,646)	216,59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6 250	(0.(27	225 126	47.050	12.407	(207 (45)	172 02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6,350	69,637	335,136	47,059	12,496	(397,645) (4,482)	173,033
为内相识及土固两义心识						(4,402)	(4,482)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5,136	47,059	12,496	(402,127)	168,551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務影響)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任何進一步撥付。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一般儲備基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利」,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1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或注資²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製造及銷售檢織布	11 200	15 5 4 0
表 也 及 明 旨 攸 臧 仰 分 包 費 收 入	11,309 773	15,548 (602)
	12,082	14,946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11,309	15,548
隨著時間	773	(602)
客戶合約收入總計	12,082	14,946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十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利息收入	88	1
雜項收入	72	8
政府補貼(附註1)	40	40
銷售廢料 租金收入(附註2)	(40)	92
性 並 收 入 (<i>附 社 2)</i> 按 公 平 值 計 入 損 益 的 金 融 資 產 的 公 平 值 變 動 收 益	321	77 64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371	2,313
	852	2,595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4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000元)的政府補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589,000元,用於鼓勵更換低生產力的機械及設備。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期限內轉入其他收入。於本期間該政策導致約人民幣4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000元)計入本期間其他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52,000元)的金額仍待攤銷。

(2) 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2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7,000元)獲確認。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樓宇。該等租約的初始期限為1年至5年。概無租約包括可變的租賃付款。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579 536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一本年度

93 56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税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税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8 2,175 **47** 47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人民幣4,482,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人民幣4,577,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二二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差異。

9.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2,24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517,000元)。

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浙江 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用的印染服務之金額為約人民幣 160,000元。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出租其部分廠房向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收取約人民幣7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7,000元)。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梭織布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2,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e)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浙江永利提供循環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浙江永利墊付的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4,634,000元,且浙江永利向本集團償還的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4,63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毛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08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9.16%。本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35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毛損約為人民幣1,080,000元,此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控制。

其他收入及增益

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及增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40,000 元或約67.17%,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高額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急劇減少約人民幣660,000元或約66.67%,與 出口銷售減少相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30,000元或約10.42%,主要是由於新銷售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約為人民幣140,000元,即分佔來自聯營公司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太比雅集團」)的綜合業績的虧損。太比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以來本集團收購其41.67%的權益。於本期間內,太比雅的收入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960,000元或約49.43%,主要是由於提供水庫維護和管理服務的收入減少。於二零二二年底,中國爆發的COVID-19疫情和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旬的農曆新

年假期導致某些項目延遲完成及某些項目合同的延遲簽署導致本期收入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毛利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97,000元或約35.43%與收入下降一致。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250,000元或約94.35%,主要是由於太比雅計劃將現金用於其他業務目的而不是將其存放在銀行以收取銀行利息收入,因此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於本期間內,銷售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44,000元或19.73%,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員工相關開支及宣傳開支減少。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05,000元或約25.19%,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減少以及員工工資及員工相關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80,000元是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貴州永利的免息貸款的推算利息。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4,48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略微減少約人民幣95,000元或2.08%。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的每股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0.42分及約人民幣0.43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紡織業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儘管中國已成功控制COVID-19疫情爆發及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及二零二三年年初逐漸放開COVID-19疫情防控,紡織行業仍需時日恢復。於本期間,本集團梭織布國內及出口銷售分別減少約16.67%及約67.34%。此外,原材料成本、電力及勞動力成本的上升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行的製造商。由於預計至少於未來幾個季度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可能會持續存在,本集團了解到保持其財務實力的重要性。就此而言,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

聯營公司開展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太比雅主要以中小型水庫為切入點,專注於「小型水利工程」,充分利用現有客戶及技術積累,針對水利、水務方面的政府客戶,提供小型水利工程運維管理方案設計、管理系統開發、設備安裝調試、航拍三維數據、物業管理、維修及維護。於二零二一年,太比雅進一步將業務領域擴展到工業循環水處理領域。通過基於電化學和電磁混合物理技術的設備,解決工業循環水污垢、腐蝕、細菌及藻類滋生等問題,並能幫助客戶實現節水、節能、降耗。該業務主要面向電力、化工、鋼鐵及機械製造等行業企業客戶。於本期間,由於二零二二年底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旬春節假期,部分項目延期完成,某些項目合同延遲簽訂也導致部分項目延遲開工,因此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期收入有所下降。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展望

COVID-19疫情的影響也終將過去,過去的三年也的確是本集團最困難的時期。董事會相信後疫情時代一定也會有良好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管理層也會繼續秉持著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節約成本,做大營收,提供高品質產品,獲取更大的利潤,力爭在新的財年裡,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全世界人民提供更好的產品,為本集團能夠持續健康發展而繼續努力奮鬥。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0.039%之權益。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於本公司64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二月 的資料 二十一 發權分 大學 二十一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二零 二三一的 三三一 發權分
貴州永利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 註: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貴州永利通知,588,000,000股內資股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浙商銀行」),作為浙商銀行向浙江永利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擔保,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 (2)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65%之權益。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29%)中擁有權益。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發行

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H股權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 43.85% 19.61%

投資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 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余偉東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 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